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被告 高睿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捌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睿公司）邀同被告黃若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，並約定自110年9月12日起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（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.720%，目前為2.295%計息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高睿公司自113年8月12日、113年5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、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催繳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年利率	計算起日	結算迄日	
14,134元	2.295%	113年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1

303,756 元	2.295%	113年5月 12日	至清償 日止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3 年12月12日止，按左開利 率10%計算；自113年12月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許靜茹